

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稱：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) 函

地 址
聯絡電話
聯 絡 人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華金字第 111014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於中華民國
111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公司經理之「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99,096,617.00 元，6 月 30 日受益人數為 613 人。
- 二、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1 條第 19 項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敬請轉知各營業單位，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鉅亨投顧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安聯人壽

總經理焦新